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二)字第1142404132A號



修正「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認定作業要點」第三點、第六點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附修正「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認定作業要點」第三點、第六點

部長鄭英耀